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
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法定代表人：杨景程

项目负责人：张 博

验收检测人员：温顺 杨景程 张昊 于福源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小庆

联系电话：17305483967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
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业场地内

检测单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博

联系电话：15694775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 401 室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厂内				
设计建设规模	建设1座彩钢结构全封闭式储煤棚,封闭面积10500 m ² ,设计堆高35m,储煤棚设计最大储煤量10万吨,年转运精煤量为300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	建设1座彩钢结构全封闭式储煤棚,封闭面积10500 m ² ,储煤棚设计最大储煤量10万吨,年转运精煤量为300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3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月10日~1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及时间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6号,2022年12月21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2538.54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538.54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38.54	环保投资(万元)	2538.54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672-2013)国家环境保护部2013年11月; 12、《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1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6号,2022年12月21日); 14、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规模：建设 1 座彩钢结构全封闭式储煤棚，封闭面积 10500 m²（长 105m、宽 100m、高 38.05m），堆高 35m，储煤棚最大储煤量 10 万吨，年转运精煤量为 300 万吨；

(5)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厂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22′ 8.418″，东经 106° 34′ 30.53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6) 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煤棚	本项目建设一座全封闭式储煤棚，储煤棚总面积 10500 m ² ，设计堆高 35m，储煤棚设计最大储煤量 10 万吨，年转运精煤量为 300 万吨。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为 30cm。	本项目建设一座全封闭式储煤棚，储煤棚总面积 10500 m ² ，设计堆高 35m，储煤棚设计最大储煤量 10 万吨，年转运精煤量为 300 万吨。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为 30cm。	与环评一致
	栈桥	新建长度为 215m、宽度为 1.2m 的全封闭带式输送栈桥，起点为洗煤厂已建全封闭皮带精煤输送机，终点为本项目储煤棚落煤塔，设计栈桥输送能力为 1000t/h。	新建长度为 215m、宽度为 1.2m 的全封闭带式输送栈桥，起点为洗煤厂已建全封闭皮带精煤输送机，终点为本项目储煤棚落煤塔，设计栈桥输送能力为 1000t/h。	与环评一致
	落煤塔	落煤塔为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落煤塔直径 6m，高度 36.2m，栈桥转运的煤通过落煤塔将精煤送入储煤棚内。	落煤塔为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落煤塔直径 6m，高度 36.2m，栈桥转运的煤通过落煤塔将精煤送入储煤棚内。	与环评一致
	返煤地道	返煤地道为钢筋混凝土箱型结构，返煤地道长度为 100m，宽度为 4m，地道内安装返煤皮带，地道上方设 3 个落煤口，返煤地道主要作用为通过返煤地道给煤机及返煤输送机将储棚内精煤转运至运煤车辆，同时以铲车作为辅助装车系统进行精煤的装车，运煤车辆将储棚内的精煤运出。	返煤地道为钢筋混凝土箱型结构，返煤地道长度为 100m，宽度为 4m，地道内安装返煤皮带，地道上方设 3 个落煤口，返煤地道主要作用为通过返煤地道给煤机及返煤输送机将储棚内精煤转运至运煤车辆，同时以铲车作为辅助装车系统进行精煤的装车，运煤车辆将储棚内的精煤运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消防通道	项目沿厂区设环形消防通道，部分空地进行硬化，占地 2800 m ² 。	项目沿厂区设环形消防通道，部分空地进行硬化，占地 28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抑尘用水采用矿井涌水深度处理水；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依托洗煤厂工业场地内生活供水管网供给。	抑尘用水采用矿井涌水深度处理水；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依托洗煤厂工业场地内生活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由工业场地供电系统供给，耗电量约 3.5 × 10 ⁴ kwh/a。	项目供电由工业场地供电系统供给，耗电量约 3.5 × 10 ⁴ kwh/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场地已有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场地已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冬季供暖	储煤棚冬季无需供暖。	储煤棚冬季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煤棚采用封闭式结构，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厂区运输道路采用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措施；输送栈桥及落煤塔采用全封闭结构，无粉尘产生及排放。	储煤棚采用封闭式结构，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厂区运输道路采用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措施；输送栈桥及落煤塔采用全封闭结构，无粉尘产生及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场地已有设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场地已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机械加强养护、厂房隔声。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机械加强养护、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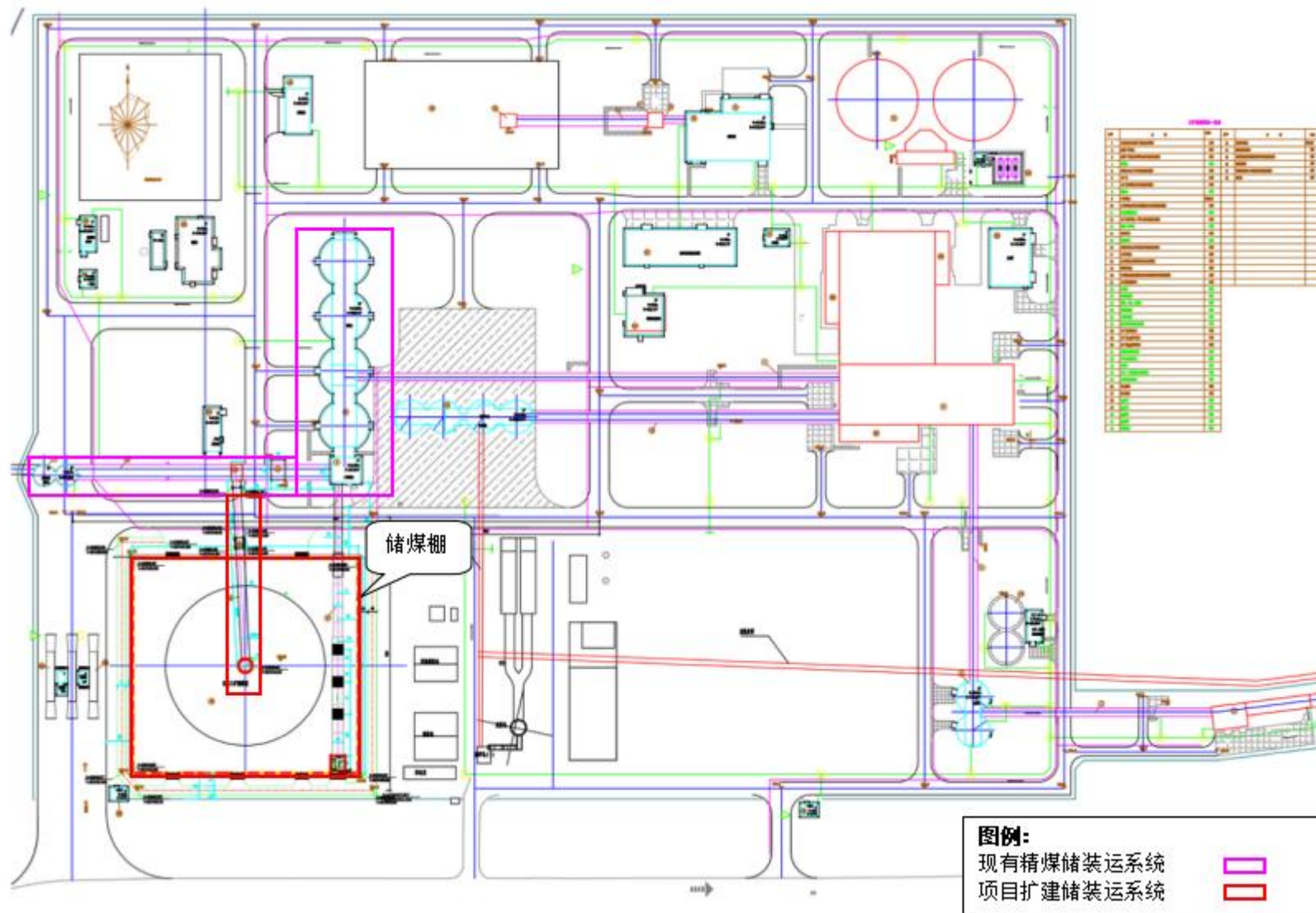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本项目总投资 2538.5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精煤，由长城三矿洗煤厂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	来源	用量	储存
1	精煤	长城三矿	300 万 t/a	储存于本项目建设的储煤棚内，最大储量为 100000t。
能源消耗				
2	新鲜水	供水管网	82.5m ³ /a	/
3	达标矿井水	供水管网	7665m ³ /a	/
4	电	供电电网	3.5×10 ⁴ kwh	/

5、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4，均依托洗煤厂现有设施，不新增。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铲车	5t	2	依托
2	洒水车	10t	1	依托
3	输煤皮带	长 100m、宽 4m	1	新建

6、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采用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水；生活用水依托工业场地生活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已有设施处理，不外排。

7、工艺流程

储煤棚与已建皮带输送机通过封闭式皮带栈桥连接，精煤通过全封闭皮带栈桥输送至储煤棚顶部的落煤塔，精煤从落煤塔落入全封闭储煤棚内，储煤棚设计煤堆堆高为 35m，最大储量为 100000t。精煤在储存、转运过程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储煤棚内设返煤地道，返煤地道上方设 3 个落煤口，储煤棚内的精煤自动落入返煤地道内，返煤地道设输煤皮带，落入返煤地道内的精煤通过皮带返出，皮带末端设装车车位，精煤通过返煤皮带进行装车。转运装车过程采用洒水喷雾车进行洒水喷雾抑尘。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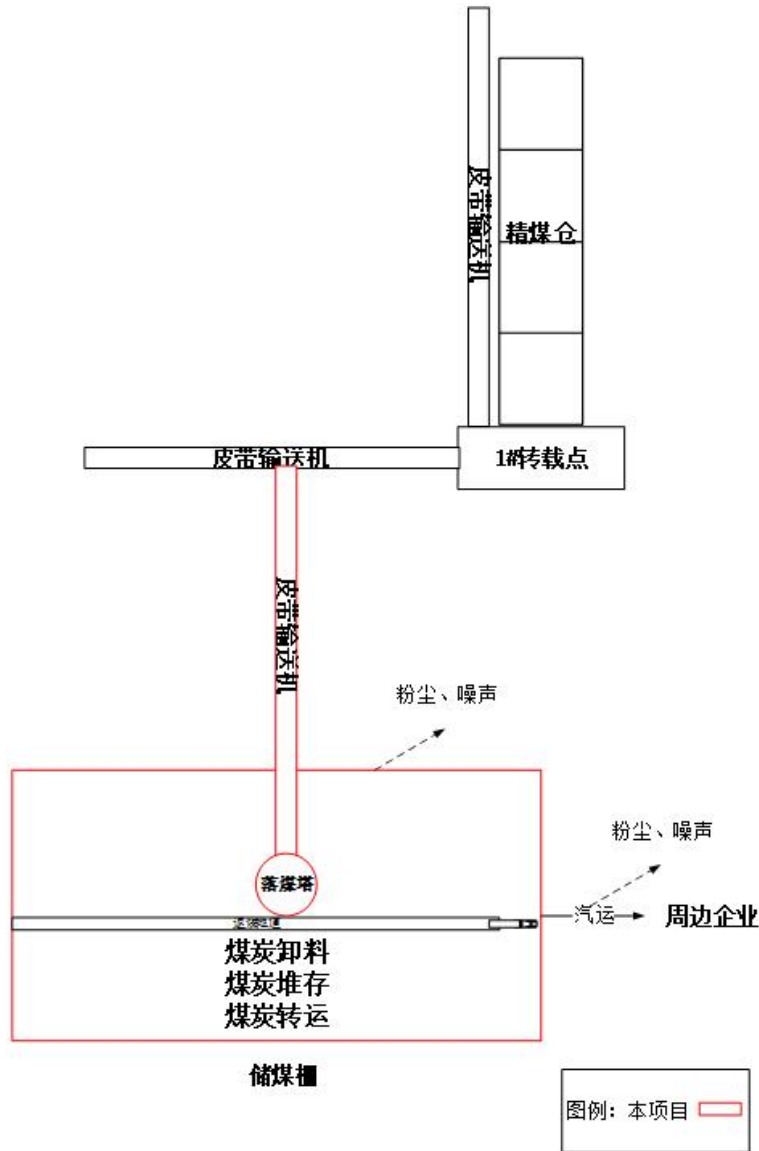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气

煤炭均贮存于全封闭式储棚内，通过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装卸、贮存、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输送栈桥及落煤塔采用全封闭结构；厂区运输道路采用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措施；加强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货运汽车运输；运输物料的汽车不超载（或物料装得过满）；物料存放在相应的储存场所。

(2)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车辆减速慢行，厂房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

降噪措施。

(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煤矿已有污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9、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10、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情况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项目开发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符合要求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加盖篷布、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营期：产品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加盖篷布、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营期：产品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符合要求
4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符合要求
5	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在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在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正在办理视频监控备案手续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符合要求</p>
7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符合要求</p>

表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厂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2538.5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煤炭产业战略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中，第三项煤炭第 8 条煤炭清洁高效干选技术开发与应用。

（2）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采用处理达标后的矿井涌水，生活用水依托工业场地生活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已有设施，不外排。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洗煤厂工业场地供电电网供给。

③供暖

本项目生产区冬季无需供暖。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

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 m}^2.5$ 、 CO 和 O_3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次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性分析采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布的《2019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的环境空气质量公报，2019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②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需补充 TSP 特征

因子的监测数据，特征因子 TSP 由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6 日进行了监测，项目在厂区内布设一个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属于该导则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D 煤炭 28、煤炭储存、集运，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的项目分类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环评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储煤棚及厂区道路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小，且大部分落于厂区内，通过及时清扫等，排放至厂界外的量很少；运煤车辆进出场区，通过洒水等措施，可最大限度的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量，可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放标要求，可以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相对较好；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规范中规定的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加强场内装载机、洒水车保养维护；装载机、洒水车均于封闭式厂房内作业，

进一步利用厂房进行隔声；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由于项目主体工程洗煤厂建设规模不发生变化，且装载机和洒水车数量不发生变化，因此，可以间接反应出本项目储煤棚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证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2）按环评中的监测计划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 （3）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4）发生环保事故后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将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

表四、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检测情况

1.1、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区运行稳定，满足要求。

1.2、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对项目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现场监测。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采样布点图如下图所示。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3. 01. 10		测定日期		2023. 01. 10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04WQ ₁ -01-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4WQ ₁ -01-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4WQ ₁ -01-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4WQ ₁ -01-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4WQ ₁ -02-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4WQ ₁ -02-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4WQ ₁ -02-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4WQ ₁ -02-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4WQ ₁ -03-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4WQ ₁ -03-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4WQ ₁ -03-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4WQ ₁ -03-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4WQ ₁ -04-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4WQ ₁ -04-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4WQ ₁ -04-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4WQ ₁ -04-04	12:00-13:00	2.0	85.9	1.3	S
备注	—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3.01.11		测定日期		2023.01.11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04WQ ₁ -01-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4WQ ₁ -01-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4WQ ₁ -01-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4WQ ₁ -01-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4WQ ₁ -02-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4WQ ₁ -02-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4WQ ₁ -02-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4WQ ₁ -02-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4WQ ₁ -03-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4WQ ₁ -03-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4WQ ₁ -03-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4WQ ₁ -03-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4WQ ₁ -04-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4WQ ₁ -04-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4WQ ₁ -04-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4WQ ₁ -04-08	12:00-13:00	-1.3	86.1	1.2	S
备注	—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 及有效期	检测技术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 颗粒物	DL-62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Y-2108) (KY-2109) (KY-2110) (KY-2111)	检定 2023. 10. 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 001 mg/m ³
		CP214 天平 (KY-1817)	检定 2023. 29. 25		
2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KY-1886)	校准 2023. 10. 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1. 10		检测日期	2023. 01. 12-01. 13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4WQ ₁ -01-01	0. 283		1. 0	达标	
	004WQ ₁ -01-02	0. 233			达标	
	004WQ ₁ -01-03	0. 267			达标	
	004WQ ₁ -01-04	0. 2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2-01	0. 417	0. 134		达标	
	004WQ ₁ -02-02	0. 400	0. 167		达标	
	004WQ ₁ -02-03	0. 450	0. 183		达标	
	004WQ ₁ -02-04	0. 433	0. 1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3-01	0.484	0.201	1.0	达标
	004WQ ₁ -03-02	0.467	0.234		达标
	004WQ ₁ -03-03	0.450	0.183		达标
	004WQ ₁ -03-04	0.500	0.2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4-01	0.433	0.150		达标
	004WQ ₁ -04-02	0.417	0.184		达标
	004WQ ₁ -04-03	0.450	0.183		达标
	004WQ ₁ -04-04	0.400	0.150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1.11	检测日期	2023.01.12-01.13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4WQ ₁ -01-05	0.217		1.0	达标
	004WQ ₁ -01-06	0.267			达标
	004WQ ₁ -01-07	0.250			达标
	004WQ ₁ -01-08	0.23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2-05	0.417	0.200		达标
	004WQ ₁ -02-06	0.450	0.183		达标
	004WQ ₁ -02-07	0.433	0.183		达标
	004WQ ₁ -02-08	0.400	0.16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3-05	0.483	0.266	达标	
	004WQ ₁ -03-06	0.517	0.250	达标	
	004WQ ₁ -03-07	0.467	0.217	达标	
	004WQ ₁ -03-08	0.500	0.26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4-05	0.433	0.216	达标	

	004WQ ₁ -04-06	0.450	0.183		达标
	004WQ ₁ -04-07	0.417	0.167		达标
	004WQ ₁ -04-08	0.400	0.166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0.266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4Z-01-01	厂界南 004Z-02-01	厂界西 004Z-03-01	厂界北 004Z-04-01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0	昼间 (11:34-12:10)	54.2	55.1	54.9	55.0	6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4Z-01-02	厂界南 004Z-02-02	厂界西 004Z-03-02	厂界北 004Z-04-02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0	夜间 (22:41-23:10)	47.4	47.4	47.9	47.5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4Z-01-03	厂界南 004Z-02-03	厂界西 004Z-03-03	厂界北 004Z-04-03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1	昼间 (11:51-12:20)	53.9	55.1	54.2	55.1	6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4Z-01-04	厂界南 004Z-02-04	厂界西 004Z-03-04	厂界北 004Z-04-04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1	夜间 (22:40-23:09)	47.2	47.3	48.1	47.1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dB(A) -55.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dB(A) -48.1dB(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1.4、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6、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1.7、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

1.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9、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表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结论：

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0.266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dB（A）-55.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dB（A）-48.1dB（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1.3 废水

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4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6 要求与建议

加强厂区及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实景照片：



全封闭储煤棚



全封闭输煤栈道



喷淋设施



喷淋设施



储煤棚内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8° 22' 8.418"，东经106° 34' 30.538"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最大储煤量10万吨，年转运精煤量为30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储煤量10万吨，年转运精煤量为300万吨				环评单位	内蒙古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8.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8.54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38.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38.54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787.54	废气治理(万元)	142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3783004533G		验收时间	2023年01月10日-01月1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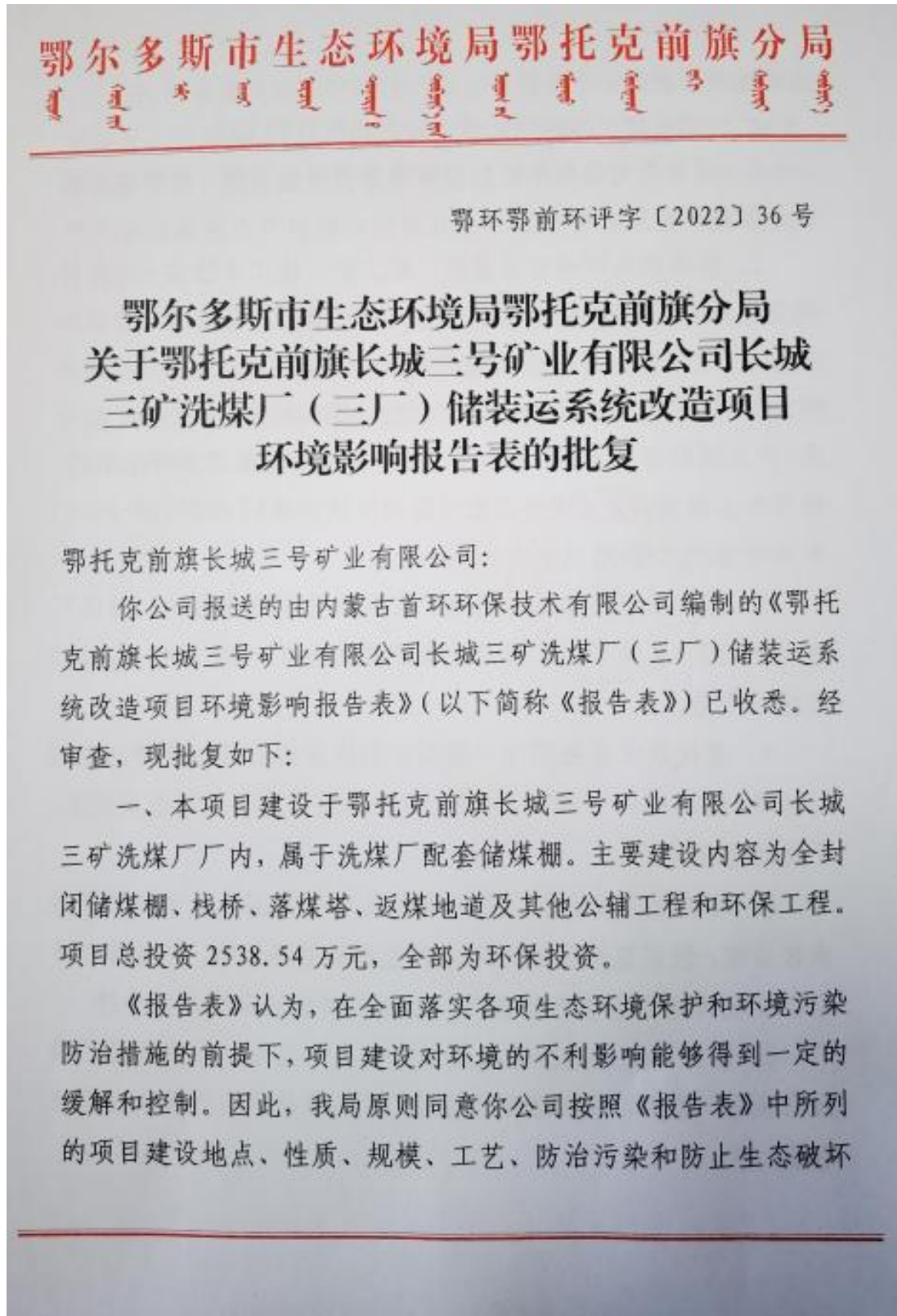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6 号，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验收意见。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6 号，2022 年 12 月 21 日）；



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加盖篷布、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营期：产品煤贮存于全封闭储煤棚内，棚内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单位在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办理视频监控审核备案手续。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Y-2023-004
 KY-JJ-082-02 (计量认证印章) 190512050007 有效期2025年01月13日	 科远环境 KE YUAN ENVIRONMENT
<h1>检测报告</h1>	
项目编号：KY-2023-004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 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5日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Y-2023-004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博

联 系 电 话：15694775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401室

委 托 单 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武玥

联 系 电 话：15849772004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鄂托克前旗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4

一、前言

我公司 2023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1 日, 受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对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自行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1.10-01.11		检测日期	2023.01.11-01.13	
现场采样人员	温顺 杨景程		交样人员	杨景程	
接样人员	张昊		检测人员	于福源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量 (件)	32		
序号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004WQ ₁ -01-01~ 004WQ ₁ -01-08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4 次/1 天, 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2-01~ 004WQ ₁ -02-08			
3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3-01~ 004WQ ₁ -03-08			
4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4-01~ 004WQ ₁ -04-08			

2.2 噪声检测情况

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详情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01.10-01.11		检测人员	温顺 杨景程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004Z-01-01~004Z-01-04	噪声	厂界噪声	1 天/2 次,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2	厂界南	004Z-02-01~004Z-02-04			
3	厂界西	004Z-03-01~004Z-03-04			
4	厂界北	004Z-04-01~004Z-04-04			

2.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Y-2023-004

表 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 及有效期	检测技术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 颗粒物	DL-6200 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KY-2108) (KY-2109) (KY-2110) (KY-2111)	检定 2023.10.1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CP214 天平 (KY-1817)	检定 2023.29.25		
2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KY-1886)	校准 2023.1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2.4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报告见表 4-5:

表 4 气象参数报告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3.01.10		测定日期		2023.01.10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04WQ ₁ -01-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4WQ ₁ -01-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4WQ ₁ -01-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4WQ ₁ -01-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4WQ ₁ -02-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4WQ ₁ -02-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4WQ ₁ -02-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4WQ ₁ -02-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4WQ ₁ -03-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4WQ ₁ -03-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4WQ ₁ -03-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4WQ ₁ -03-04	12:00-13:00	2.0	85.9	1.3	S
004WQ ₁ -04-01	08:30-09:30	-4.6	85.9	1.5	S
004WQ ₁ -04-02	09:40-10:40	-3.7	85.9	1.5	S
004WQ ₁ -04-03	10:50-11:50	-2.2	85.9	1.4	S
004WQ ₁ -04-04	12:00-13:00	2.0	85.9	1.3	S
备注	—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4

表 5 气象参数报告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日期	2023.01.11		测定日期		2023.01.11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04WQ ₁ -01-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4WQ ₁ -01-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4WQ ₁ -01-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4WQ ₁ -01-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4WQ ₁ -02-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4WQ ₁ -02-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4WQ ₁ -02-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4WQ ₁ -02-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4WQ ₁ -03-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4WQ ₁ -03-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4WQ ₁ -03-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4WQ ₁ -03-08	12:00-13:00	-1.3	86.1	1.2	S
004WQ ₁ -04-05	08:30-09:30	-5.0	86.1	1.4	S
004WQ ₁ -04-06	09:40-10:40	-4.1	86.1	1.4	S
004WQ ₁ -04-07	10:50-11:50	-3.7	86.1	1.2	S
004WQ ₁ -04-08	12:00-13:00	-1.3	86.1	1.2	S
备注	—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7: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1.10		检测日期		2023.01.11-01.1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4WQ ₁ -01-01	0.283	/	1.0	达标
	004WQ ₁ -01-02	0.233			达标
	004WQ ₁ -01-03	0.267			达标

第 3 页 共 6 页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4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1-04	0.250			达标
	004WQ ₁ -02-01	0.417	0.134		达标
	004WQ ₁ -02-02	0.400	0.167		达标
	004WQ ₁ -02-03	0.450	0.183		达标
	004WQ ₁ -02-04	0.433	0.1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3-01	0.484	0.201		达标
	004WQ ₁ -03-02	0.467	0.234		达标
	004WQ ₁ -03-03	0.450	0.183		达标
	004WQ ₁ -03-04	0.500	0.2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4-01	0.433	0.150		达标
	004WQ ₁ -04-02	0.417	0.184		达标
	004WQ ₁ -04-03	0.450	0.183		达标
	004WQ ₁ -04-04	0.400	0.150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01.11	检测日期	2023.01.12-01.13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4WQ ₁ -01-05	0.217		1.0	达标
	004WQ ₁ -01-06	0.267			达标
	004WQ ₁ -01-07	0.250			达标
	004WQ ₁ -01-08	0.23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2-05	0.417	0.200		达标
	004WQ ₁ -02-06	0.450	0.183		达标
	004WQ ₁ -02-07	0.433	0.183		达标
	004WQ ₁ -02-08	0.400	0.16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3-05	0.483	0.266	达标	
	004WQ ₁ -03-06	0.517	0.250	达标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4			
厂界下风向	004WQ ₁ -03-07	0.467	0.217		达标
	004WQ ₁ -03-08	0.500	0.266		达标
	004WQ ₁ -04-05	0.433	0.216		达标
	004WQ ₁ -04-06	0.450	0.183		达标
	004WQ ₁ -04-07	0.417	0.167		达标
	004WQ ₁ -04-08	0.400	0.166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9: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4Z-01-01	厂界南 004Z-02-01	厂界西 004Z-03-01	厂界北 004Z-04-01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65
2023.01.10	昼间 (11:34-12:10)	54.2	55.1	54.9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4Z-01-02	厂界南 004Z-02-02	厂界西 004Z-03-02	厂界北 004Z-04-02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55
2023.01.10	夜间 (22:41-23:10)	47.4	47.4	47.9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现场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004Z-01-03	厂界南 004Z-02-03	厂界西 004Z-03-03	厂界北 004Z-04-03	标准限值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65
2023.01.11	昼间 (11:51-12:20)	53.9	55.1	54.2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标准限值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3-004				
		004Z-01-04	004Z-02-04	004Z-03-04	004Z-04-04	LeqdB(A)
测定日期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2023.01.11	夜间 (22:40-23:09)	47.2	47.3	48.1	47.1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检测结论

经检测分析，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张玲 审核人： 张博

签发人： 张博 签发日期： 2023年1月15日



附件 3：验收意见；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 （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意见

2023 年 1 月 16 日，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内，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彩钢结构全封闭式储煤棚，封闭面积 10500 m²，储煤棚设计最大储煤量 10 万吨，年转运精煤量为 30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洗煤厂（三厂）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2538.5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煤炭均贮存于全封闭式储棚内，通过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装卸、
贮存、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输送栈桥及落煤塔采用全封闭结构；
厂区运输道路采用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措施；加强物料的运输及装卸
管理，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货运汽车运输；运输物料的汽车不
超载（或物料装得过满）；物料存放在相应的储存场所。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煤矿已有污水设施处理后全部回
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车辆减速慢行，厂房
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
装置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

收工况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排放浓度为 $0.266\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text{dB}(\text{A})$ - $55.1\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1\text{dB}(\text{A})$ - $48.1\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张洁梅 郭强 刘瑞国

2023 年 1 月 10 日

